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职权范围内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2018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16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2018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10个议案。

2、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2018年公安经费预算2个议案。

4、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6、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列席了9次董事会，出席了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投资、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情况，注重监督实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

## 二、监督履职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日常审查等方式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投资、经营、财务等各种风险并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检查审核，重点审核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财务会计文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经营投资风险可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控鉴证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四）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一致。

### （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质量良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评比中 2016、2017 连续 2 年被评为 A 级。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执行，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2017 年公司发行股份重组新海轮渡公司后，关联交易数量和金额大幅减少。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注重监督实效，借助海南建设自由贸易区（港）的契机，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业务扩展、治理水平提升扎实发挥监督

职能。